

合同编号: ABGLC-20260157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承 包 方: 双蓝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媒体专业部给排水管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承包范围: 校园室外生活用水水管更换、污水、雨水管路更换, 设雨水储水池, 校园主要道路铺设柏油路、辅助道路嵌草砖和透水砖, 校园道路旁电路改造, 校园绿化修整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质量等级 (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造价 (含税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万壹仟伍佰元贰角伍分

¥: 2401500.25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工期日历天数为 45 天；暂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开工；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向承包方提供 1 套图纸。

第3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

第4条 承包人工作

4.1 向发包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4.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3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3 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义务，对承包人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造成的承包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5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1 当工程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7天内组织验收。

5.3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5.4 承包人使用的涂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983-2022)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

第6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6.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认。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减项目，如确需变更和增减项目，必须取得发包方书面同意，且增项不得超过合同总价10%。



第7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合同约定分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承包方拒不配合或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未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或无法按期拨付工程款的,发包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向银行提交申请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函手续的证明,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承包人提交相关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做为预付款给承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后2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保函。待承包人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50%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待承包人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100%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尾款(工程结算评审后的未支付金额)。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3日,承包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发包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8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8.1 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需求,负责供应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及设备。

8.2 承包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9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0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1 承包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发包方验收合格的,每延迟一日,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延迟达10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10.2 承包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程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应无偿修复。无法修复合格的,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承包方给发包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还需要赔偿发包方全部经济损失。

10.3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因转包、分包给发包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方还需要赔偿发包方全部经济损失。

10.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1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2条 补充条款如下:



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综合单价不调整，材料费、人工费等价格变化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其中，此类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中①以项计量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②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的费率固定不变。

3、本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无偿修复。

4、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施工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上交竣工结算资料，如超期，每超期 1 天发包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工程费用。上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 30 天内确认结算审定结果，如未及时确认，发包方有保留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施工协议的权利。

6、承包人对其招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不得拖欠。如发生工资拖欠争议，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逾期未处理的，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垫付拖欠工资，垫付金额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方及监管部门对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提供台账、支付凭证等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7、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方：(章)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6日

地址：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电 话：010-6021227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兴支行

帐号：01091504600120111000116

承包方：(章)
双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6日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978 号 3
栋 1 单元 14 层 1423 号

电 话：010-5367967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建国路支行

帐号：110944470710801



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承包人：双蓝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方：(章)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署日期：

承包方：(章)
双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署日期：

峰戴
印晓

地址：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978 号 3 栋 1
单元 14 层 1423 号

电 话：010-60212272

电 话：010-5367967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
国路支行

帐号：01091504600120111000116

帐号：110944470710801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乙方：双蓝建设有限公司

为对施工单位的完全管理，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根据国家关于治安、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就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问题，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同意将 新媒体专业部给排水管线改造工程 业务承包给乙方完成，服务区域为 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2. 服务期限为 天。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4. 甲方有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的乙方（包括施工单位和人员），提出整改要求直至责令其停工整改。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甲方的员工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保证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6. 乙方现场负责人是现场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具体负责督导服务人员执行各项安全法规和制度规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汇报。

7. 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该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负责领导本公司按照项目服务作业任务，下达生产指令和安全要求，检查所属服务区域的安全措施是否达标，检查作业中的安全设备是否齐全可靠，检查作业现场是否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禁止违章指挥。

8. 乙方服务人员应认真执行安全注意事项，检查所有工具是否安全可靠，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操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如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停止工作并上报相关领导。

9. 乙方应对服务区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作业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故而造成的一切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毁、燃气爆炸等）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加强对所属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杜绝消防火灾事故和治安案件的发生，如确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造成消防火灾或发生治安案件，该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文）

发包方：（章）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6日

地址：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电 话：010-6021227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兴支行

帐号：01091504600120111000116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胡晓峰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6日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978 号 3 栋 1
单元 14 层 1423 号

电 话：010-5367967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国
路支行

帐号：110944470710801

